DEC31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370644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所提交表格上的签名无效。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因第二次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了与其为支持上诉而提供的相同的论点。例如，她主张该申请应被退回而非被错误地否决，并援引了USCIS的COVID-19灵活性措施、电子签名的使用以及不当否决的负面后果。申请人还表示，她并未将电子签名与电子复制的原始签名错误地等同，并附上了两个签名的屏幕截图。我们驳回了该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犯了错误。她重申了此前关于其使用电子签名以及依赖相关法规、政策指南和USCIS与COVID-19相关的灵活性措施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其复议

动议“并非仅基于主张，而是有相关先例决定予以佐证”，这些先例决定“作为有价值的参考，表明[她]的案件与既定法律先例相符”。然而，她并未指明所引用的先例决定，也未提供其他信息以支持其主张。在此，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此外，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了申请人此前的主张，申请人重复相同论点并不表明存在复议的正当理由。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